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丁彩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将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丁彩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丁彩霞女士简历

丁彩霞,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5月参加工作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证券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2 年 9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丁彩霞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任何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9,9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4.75亿元。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56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杜拓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185,65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98.79万元,净资产为71,651.92万元;2014年1-9月利润总额为9,634.21万元,净利润为7,996.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河南登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4,950万元,担保期限5年。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额度,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56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4%,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0.9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为林丰铝电担保额度为最高额4,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6.3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56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

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19,518.02万元,负债总额为282,77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6,370.49万元；利润总额为2,41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15.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电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委托贷款,以林丰铝电部分生产设备及其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用于本次融资所述的抵押设备,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评估,林丰铝电部分生产设备评估值为4967.03万元（亚豫评报字[2005]1号）,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评估值为3196.46万元（亚豫评报字[2015]2号）。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公司对林丰铝电提供的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56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4%,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0.9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9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有权提名人应在2015年3月20日前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3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董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后适时召开会议,听取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本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材料,本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6、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和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等。

四、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4、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本公司决策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查阅。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职业操守、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提名人还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邮编:510623）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3151012、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5年3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后将根据提名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监督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监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查阅。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职业操守、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5、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邮编:510623）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3151012、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君正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2,945,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6,8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919,940	100.00	6,900	0.00	18,94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938,880	100.00	6,9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938,880	100.00	6,9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941,780	100.00	4,0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的议案	58,880	89.51	6,900	10.49	0	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80	89.51	6,900	10.4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恒、李筠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和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与内蒙君正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增资与认购协议产生纠纷,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的《内蒙君正涉及仲裁公告》（临2015-004号）。

为妥善解决该仲裁事项项下的争议,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蚂蚁金服与天弘基金老股东进行了调解,相关各方一致认为仲裁的和解有利于天弘基金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天弘基金和天弘基金各方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各方就和解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和解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天弘基金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天弘基金产生的并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确认的净利润归属此次增资前天弘基金老股东并按其当时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各方一致同意蚂蚁金服降低向天弘基金收取“余额宝”产品技术服务费的比例,并承担相应营销费用;

2、天津市政府原则性支持天弘基金迁址至天津市于家堡自由贸易区并给与相应政策支持;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据天津市国资委意见出具关于继续推进天弘基金增资扩股相关工作的函;

3、蚂蚁金服应当在签订和解协议后立即向贸仲提出撤回全部仲裁申请之书面申请;

4、内蒙君正应当在签订和解协议后立即向天弘基金缴付增资协议项下内蒙君正增资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元（RMB69,430,500）。

截止本公告日,蚂蚁金服已依照和解协议条款向贸仲提交了撤回全部仲裁申请之书面申请,并获得贸仲出具的受理文件凭据；天津信托依据天津国资委意见发出了关于继续推进天弘基金增资扩股相关工作的函;本公司完成了对天弘基金69,430,500元增资款的缴付;天弘基金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并未获得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自公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起至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开始日期的期间（“该期间”）,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变动,倘于该期间任何时间,（1）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等于或超过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及（2）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少于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公司异议股东于该期间所持的最低公司股份数目。

2、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3、本公告所载的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受限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实际是否能够按照本公告所载时间表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于《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之日后另行公告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具体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实施安排最终以该等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及其摘要,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2月6日公告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的提示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合并实施阶段的时间安排,公司现就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初步时间安排介绍如下。该等时间安排中的T、T+1、T+2等日期均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股票市场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市场均正常交易的日期（“交易日”）。

一、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公司可能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1）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A股收市价”）较A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即A股收市价不高于每股人民币6.81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2）如A股收市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15%（即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81元）,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以下分别列示两种申报方式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T+5	A股现金选择权截止申报日,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T+8(预计)	在公司和财务顾问完成有效异议股份确认后,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12(预计)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2、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1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T+6(预计)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7(预计)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T+10(预计)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就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申报期,在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81元的情况下,如果公司H股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H股收市价”）就H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将为三个交易日。

二、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将为T+5（如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三个交易日）或T+3（如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一个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国南车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国南车开始实施换股。

在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工商注销手续,中国南车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请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的变更;合并后新公司预计在换股实施完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以新的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5-014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并未获得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自公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起至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开始日期的期间（“该期间”）,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变动,倘于该期间任何时间,（1）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等于或超过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及（2）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少于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数目,就公司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公司异议股东于该期间所持的最低公司股份数目。

2、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3、本公告所载的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受限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实际是否能够按照本公告所载时间表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于《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之日后另行公告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具体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实施安排最终以该等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南车”）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及其摘要,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2月6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的提示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合并实施阶段的时间安排,公司现就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初步时间安排介绍如下。该等时间安排中的T、T+1、T+2等日期均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股票市场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市场均正常交易的日期（“交易日”）。

一、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公司可能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1）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A股收市价”）较A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即A股收市价不高于每股人民币6.48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2）如A股收市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15%（即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48元）,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以下分别列示两种申报方式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T+5	A股现金选择权截止申报日,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T+8(预计)	在公司和财务顾问完成有效异议股份确认后,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12(预计)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2、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1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T+6(预计)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7(预计)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T+10(预计)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就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申报期,在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48元的情况下,如果公司H股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H股收市价”）就H股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不超过15%,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将为三个交易日。

二、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中国北车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将为T+5（如中国北车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三个交易日）或T+3（如中国北车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一个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在上交所批准中国北车终止上市申请后,中国北车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中国北车终止上市,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在换股实施完成后,中国北车将履行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请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的变更；合并后新公司预计在换股实施完成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以新的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许世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许世清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17号）,核准许世清先生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许世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4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5014.5198万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286.3439万股,占总股本的33.96%;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47.6787万股,占总股本的6.5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临2015-00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审通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本公司重新通过认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首次通过认定。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友先生和工艺总监张忠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二人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与工艺总监职务。张友先生、张忠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对张友先生、张忠理先生在任高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